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78,382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6,620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九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92.09.30		91.09.30 (未經核閱)			92.09.30		91.0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82,060	11	2,278	-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	-	155,299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19,376	13	437,509	2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677	5	147,070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十五)	10,202	-	13,83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41,335	2	21,15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213,283	9	258,365	1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	171,547	7	40,800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97,877	4	54,535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3,068	4	55,009	3
流動資產合計	922,798	37	766,522	37	流動負債合計	430,627	18	419,336	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282,647	11	152,938	7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82	3	108,921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	1,035	-	274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10	2	45,000	2	負債合計	714,309	29	572,548	28
	130,892	5	153,921	7	3110 股本(附註十一)	1,325,000	53	1,312,500	63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六)：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一)	166,250	7	156,250	7
1531 機器設備	1,700,706	68	1,230,612	59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19,515	1	11,24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5	-	600	-
1561 辦公設備	9,903	-	7,7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252	11	44,762	2
1631 租賃改良	82,703	3	55,485	3		291,247	11	45,362	2
1681 雜項設備	85,998	4	85,604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98,825	76	1,390,732	6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2	-	(9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647,174)	(26)	(368,443)	(18)	股東權益合計	1,783,769	71	1,513,201	72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6,161	4	52,832	3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七)				
	1,357,812	54	1,075,121	52					
1880 其他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十五)	86,576	4	90,18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98,078	100	2,085,749	100
資產總計	\$ 2,498,078	100	2,085,7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i^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1,478,520	101	814,0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98	1	8,742	1
	1,460,022	100	805,332	100
5110 營業成本	1,101,979	75	622,499	77
5910 營業毛利	358,043	25	182,833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9,528	1	7,886	1
6200 管理費用	40,520	3	35,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22	4	62,947	8
	107,570	8	106,347	13
6990 營業利益	250,473	17	76,48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2	-	2,2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200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0	-	5,490	1
7480 下腳收入及其他收入	10,192	1	3,693	-
	19,514	1	11,4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334	-	7,68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六)	26,620	2	19,99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支出	1,125	-	7,658	1
	37,079	2	35,346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32,908	16	52,559	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二)	14,401	1	35,465	4
9600 本期淨利	<u>\$ 247,309</u>	<u>17</u>	<u>88,024</u>	<u>11</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三)	\$ 1.76	1.87	0.40	0.6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十三)	\$ 1.71	1.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7,309	88,0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0,222	136,5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0)	(5,4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620	19,999
存貨減少	46,466	33,3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971	(316,0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28	(16,85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401)	(35,46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919)	101,1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22	15,527
其他	911	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529	20,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2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339,038)	(345,973)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630)	(45,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4	-
其他資產增加	(4,022)	(1,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426)	(391,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89	106,810
發放現金股利	(66,25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46	(2,2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5	104,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488	(265,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72	268,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060	2,2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70	-
本期支付利息	\$ 9,349	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1,547	40,8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4,356	-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52,238	361,118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786)	(15,145)
支付現金	\$ 336,452	345,9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五)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成本。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機器及研發設備為五年，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估計可使用年限約五年。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六)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七)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外幣即期匯率評價，並認列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於支付(收取)時點認列損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96,308	2,278
定期存款	31,809	-
附賣回政府公債	153,943	-
	<u>\$ 282,060</u>	<u>2,278</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48,310	56,698
應收帳款	271,402	380,811
	319,712	437,509
減：備抵呆帳	(336)	-
	<u>\$ 319,376</u>	<u>437,509</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原 料	\$ 51,597	38,992
在 製 品	96,622	144,934
製 成 品	<u>88,564</u>	<u>94,157</u>
	236,783	278,08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500)</u>	<u>(19,718)</u>
	<u>\$ 213,283</u>	<u>258,365</u>
投保金額	<u>\$ 221,199</u>	<u>284,549</u>

六、長期股權投資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	\$ 22,330	100	27,698
華森磊晶(股)公司	55	<u>56,052</u>	55	<u>81,223</u>
		78,382		108,921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公司	1.18	<u>52,510</u>	1.2	<u>45,000</u>
		<u>\$ 130,892</u>		<u>153,921</u>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九。

(二)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620千元及19,999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509,660千元及937,812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信用狀機器借款	\$ -	59,922
信用狀購料借款	-	25,427
應付商業本票	-	44,950
營運週轉金	-	25,000
	<u>\$ -</u>	<u>155,299</u>
未動支額度	<u>\$ 504,409</u>	<u>332,410</u>
本期利率區間	<u>0.2969%~0.6131%</u>	<u>0.6237%~3.2500%</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6.26~95.6.26	\$ 322,155	85,738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3.4~96.3.4	64,839	-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9.13~94.9.13	67,200	108,000
			454,194	193,738
減：	一年內到期部份		(171,547)	(40,800)
			<u>\$ 282,647</u>	<u>152,938</u>
本期利率區間			<u>2.875%~4.105%</u>	<u>3.6%~4.45%</u>

(一)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十六。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64,839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2.10.1~93.9.30	\$ 171,547
93.10.1~94.9.30	153,525
94.10.1~95.9.30	111,438
95.10.1以後	<u>17,684</u>
合 計	<u>\$ 454,194</u>

十、退休金

	<u>92年前三季</u>	<u>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 3,241</u>	<u>1,79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5</u>	<u>274</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7,499</u>	<u>4,197</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保留股本計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調增上述保留股本至10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5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000千元及1,312,500千元。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分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及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3,960單位、2,040單位及4,000單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二、所得稅

(一)本公司創立投資六億元及八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四億元，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1.30
89	股東投資抵減	-	計劃尚未完成

(二)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2年前三季</u>	<u>91年前三季</u> <u>(未經核閱)</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	\$ (3,249)	(35,446)
虧損扣除減少	-	17,192
備抵評價調整數	(9,330)	(18,222)
其他	(1,822)	1,011
所得稅利益	<u>\$ (14,401)</u>	<u>(35,46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2年前三季</u>	<u>91年前三季</u> <u>(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58,217	13,140
免稅所得影響數	(6,419)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1,728)	(37,58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9,330)	(18,222)
投資抵減高(低)估數	(19,283)	2,139
其 他	4,142	5,063
所得稅利益	<u>\$ (14,401)</u>	<u>(35,465)</u>

上述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抵減低估數19,283千元，主要係購置國外自動化機器設備抵減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由10%變更為13%所致。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2.09.30</u>	<u>91.09.30</u> <u>(未經核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04,981	161,365
虧損扣除	-	5,0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5,875	4,929
其 他	3,867	2,179
	214,723	173,513
減：備抵評價	(53,681)	(51,963)
	<u>161,042</u>	<u>121,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u>\$ 160,618</u>	<u>121,5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84,955	39,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5,663	82,161
淨 額	<u>\$ 160,618</u>	<u>121,55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2.09.30</u>	<u>91.09.30</u>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79,252</u>	<u>44,7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353</u>	<u>3,991</u>
	<u>92年度</u>	<u>91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0.53%(預計)</u>	<u>7.33%(實際)</u>

(六)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之投資抵減，其內容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八十八年度(申報數)	\$ 50,940	-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數)	31,598	31,59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核定數)	41,362	41,362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申報數)	101,625	90,293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估計數)	41,728	41,728	民國九十六年度
	<u>\$ 267,253</u>	<u>204,981</u>	

依稅法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七)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得扣除金額，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用以扣除當年度所得額。

(八)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作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32,908	247,309	52,559	88,0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2,500	132,500	131,250	131,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稀釋後(千股)	135,910	135,910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6</u>	<u>1.87</u>	<u>0.40</u>	<u>0.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1</u>	<u>1.82</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92年前三季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契約日	到期日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 \$ 3,000	92.7.2~92.9.17	92.12.4~93.1.6	114.5~116	NT\$ (5,36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外幣選擇權之未實現損失為5,361千元，帳入兌換損失。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亦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之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損失，故無籌資風險。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二)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4,255千元及121,014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興櫃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2.09.30		91.09.30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 始 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130,892	204,480	153,921	196,970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62%及73%，其分別佔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及帳款總額30%及7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李森田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華宇電腦	\$ -	-	2,400	-
華進江蘇	15,504	1	-	-
合 計	<u>\$ 15,504</u>	<u>1</u>	<u>2,400</u>	<u>-</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693千元。

2.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華宇電腦桃園大溪廠部份廠房及停車場車位，押金1,0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租金費用分別為10,233千元及9,917千元，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租金分別為2,760千元及1,28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委託研發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委託AUK進行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研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9,753千元及16,053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及應付研發費用分別為607千元及849千元。

4. 委託服務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委託華宇電腦代為處理股務及法務諮詢等事務而產生之服務酬勞支出共計1,266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受華森磊晶委託代為管理會計帳務處理、人事薪資核算及廠務巡檢等之委託服務收入為661千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服務酬勞為2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無息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前三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森磊晶	\$ 2,000	2,000	-	-

6. 其他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時，由本公司支付年平均擔保借款餘額之0.2%為風險酬勞。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本公司應支付李森田先生之風險酬勞分別為608千元及374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1千元及5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2.09.30	91.09.30 (未經核閱)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546,166	284,986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外勞及關稅 保證金	1,935	1,901
		<u>\$ 548,101</u>	<u>286,887</u>

(二)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20,105千元及1,063,280千元。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134,255千元及121,014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約為34,638千元及10,976千元。

(三)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金為4,690千元。

十八、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2年前三季			91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3,224	38,144	161,368	67,111	29,567	96,678
	勞健保費用	9,804	2,280	12,084	5,868	1,625	7,493
	退休金費用	2,877	364	3,241	1,528	270	1,798
	其他用人費用	16,965	1,536	18,501	10,436	1,541	11,977
	小計	<u>152,870</u>	<u>42,324</u>	<u>195,194</u>	<u>84,943</u>	<u>33,003</u>	<u>117,946</u>
	折舊費用	211,391	5,766	217,157	129,947	4,377	134,324
	攤銷費用	1,834	1,231	3,065	1,297	959	2,256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535,131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178,377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87乙一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42	-	(註1)	
"	央債92-1	"	"	-	5,432	-	"	
"	央債88-2	"	"	-	3,223	-	"	
"	央債88-3	"	"	-	4,426	-	"	
"	央債8914	"	"	-	1,920	-	"	
"	央債91-2	"	"	-	8,300	-	"	
"	央債91-2	"	"	-	12,544	-	"	
"	央86-3登	"	"	-	15,017	-	"	
"	央債88-3	"	"	-	33,000	-	"	
"	央債92/6期	"	"	-	6,000	-	"	
"	央86-4登	"	"	-	6,000	-	"	
"	交甲四登	"	"	-	25,039	-	"	
					153,943			
	股票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0	22,330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56,052	55.00	"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297	52,510	1.180		
					130,892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央債89-2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22,916	-	122,970	122,916	54(註)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1,970	41,970	810	100.00%	22,330	(10,057)	(10,057)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110,000	110,000	11,000	55.00%	56,052	(29,688)	(16,563)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